新乡市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文〔2023〕109号　　签发人：魏建平

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工作报告
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

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对《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提出了三个方面的审议意见。市政府高度重视，组织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认真对照、深入研究，聚焦聚力审议意见落实，进一步改进和提升国有资产管理质量和水平。现将有

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突出“全”的要求，不断提高国有资产报告水平

关于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认真落实《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切实改进报告工作”的审议意见。我们坚持把全口径报告作为主攻方向，建立多部门协同联动的国有资产报告机制。一是压紧压实报告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向人大报告国有资产情况工作制度，明确国有资产报告全口径、全覆盖要求，全面科学反映各级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构建“财政部门牵头、责任部门协同、定期会商研判”的有效机制，不断丰富报告内容、提升报告质量，切实增强报告工作完整性、系统性、科学性。二是落实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深度结合。优化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流程，修订完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标准。将资产管理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部门预算编审流程，将国有资产信息录入部门预算编制信息系统，作为预算安排审核的重要依据。支出预算安排涉及新增资产的，单独编制资产购置计划并随预算一并上报、审核、批复，严防重复购置、超标配置资产等问题。三是进一步做好企业产权登记管理。研究出台《新乡市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建立管理员账号专人管理制度、国资平台使用“月通报”、“季督导”制度，进一步规范系统的建设、运营、维护、管理、操作使用流程，做到国资国企监管工作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方位、立体式全覆盖，建立绿色、安全、高效、常态化、信息化使用机

制，全面提高国资监管效能。四是摸清自然资源资产底数。按照部、省统一安排部署，对土地、矿产、草地等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开展清查、统计和价值评估。依托“多规合一”制度，整合各类信息数据，通过数据收集，完善新乡市一张蓝图基础数据库，为全市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二、坚实“严”的标准，持续提升行政事业性资产监管质效

关于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要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实现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有效管理”的审议意见。我们不断建立完善体制机制，进一步提高国有资产配置和使用效率。一是进一步完善我市住房制度改革政策。为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率，开展好我市公有住房和集资建房集中处置工作，经查阅周边地市情况，学习我市现行文件精神，出台《新乡市公有住房和集资建房集中处置意见》（新政文〔2022〕139号），不断推动存量公房盘活利用。截至目前，市本级存量公房处置收入已达2204.94万元。以清理整治“回头看”行动为关键抓手，大力度推进存量公房集中处置，并取得阶段性成效。对省财政厅起草的《河南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进行认真研究分析，待省财政厅出台正式文件后，结合我市实际，印发出台相关政策。二是共享共用效能逐步释放，充分发挥“公物仓”作用。规范入库出库程序，仓储、财务管理及监督检查制度，加大各单位闲置资产归集力度，提高调配效率；高效开展跨部门、跨领域、跨级次资产共享共用，健全完善预算增量与资产存量相挂钩机制，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

置需求优先通过调剂方式予以保障，实现资产配置“最优解”。三是有序推进公车社会化租赁改革。加强成本测算、运行模式、综合绩效等综合研判，采取由国资平台分批购车，社会化租赁方式保障公务出行，把过“紧日子”要求落到实处。四是健全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体制。加强产权登记、产权流转、资产评估、资产统计、清产核资等基础管理工作，强化对国有资本重大运作事项、国资监管重大变动、国有企业重大风险事件等情况的管控。加强对国有产权流转环节监管，充分运用河南省产权交易集团产权交易中心及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作用，加大国有产权进场交易力度，推动国有企业依法依规通过证券交易、产权交易等资本市场，切实保障国有资产规范有序流转，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以公允价格处置企业资产。五是加强资产处置盘活力度。在2022年市本级国有资产清理整治工作全面盘清国有资产“总家底”的基础上，推进市本级国有资产清理，扎实开展公职人员失职渎职致使国有资产损失以案促改工作，以案为鉴，压茬推进“回头看”，大力纠治国有资产闲置浪费、低效无效运行等突出问题，巩固拓展清理整治成果。市清理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健全完善定期通报、工作提醒等机制，先后发出提示函80余份，每半月通报一次工作进展，压紧压实产权单位责任，确保压力传导不衰减。根据市领导的批示要求，各县（市）区、相关市直部门及市管企业建立工作专班建立工作台账，实行周报制度，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按照时间节点推进工作，推行“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

清单责任化”，确保2025年底前圆满完成我市低效无效资产盘活清理处置目标。

三、强化“实”的措施，健全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系

关于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要坚持分类施策，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审议意见。市政府全面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提高国有资产保护和利用。一是推动市级政府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统筹兼顾、分类施策、依法依规、规范运作、防范风险、提质强基”的基本原则，积极推动市级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工作。进一步深化国企改革行动。按照中央部署，推进实施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制订、印发改革方案，提出重点改革举措。目前，已经起草我市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方案初稿，待我省方案印发后，修改完善我市方案，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印发实施方案。二是推动企业健全投资管理制度。为进一步加强投资监管，规范投资决策程序，防控投资风险，落实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责任，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参照河南省政府国资委《河南省省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豫国资规〔2022〕8号）和河南省《监管企业投资事项负面清单（2021年版）》(豫国资规〔2021〕6号)的有关文件规定精神，结合我市国资国企投资监管实际，研究出台《新乡市市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和《监管企业投资事项负面清单》。三是加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违法行为查处。严格落实自然资源资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从严查处各类违法行为，持续将矿山综合整治和生态修

复、联合执法检查、日常执法检查等工作紧密结合，加强与公安、交通、环保等机关的协调与配合，常态长效推进矿产资源保护，有效凝聚工作合力，严厉打击矿产资源无证开采、私挖乱采等各类非法采矿行为。四是理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机制。按照部、省统一安排部署，围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的“主张所有、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承担责任、落实权益”要求，通过对自然资源资产的统一调查监测、统一确权登记、统一保护使用、统一管护利用，逐步厘清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的职责边界和履行方式。五是持续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分类施策、有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市、县两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通过积极谋划、建立台账、扎实推进、强化督查等系列措施。于2022年10月，提前完成了《新乡市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综合治理规划（2017-2025年）》谋划的2112.64公顷历史遗留矿山修复任务，有力推动了城乡人居环境的改善和优化。六是加强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矿业权出让严格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0〕4号）规定进行，监管矿山企业依法依规开采，及时发现超层越界开采等违法违规问题并进行处理，通过源头严控、过程严管、后果严惩，加强对矿产资源的合理利用和保护。

下一步，市政府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市委、

市人大常委会要求，不断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国有资产经济和社会效益，使国有资产更好地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

特此报告。

2023 年 10 月 13 日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17 日印发